

一、

我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「國家機關之職權、設立程序及總員額，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」及第四項「各機關之組織、編制及員額，應依前項法律，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」授權制定之基準性法律。然而，其規定「對於各級機關、內部單位設置總數訂有總量管制之限制，並且規定中央三級以上機關均需以法律定之，實難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變遷，造成組織僵化、缺乏彈性與活力。因此，為因應機關組織彈性調整之實際需要，應效法國外經驗，鬆綁並簡化基準法規範內容。」（參照，2010年行政院提出的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」。立法院於2011年1月20日通過行政組織改革法案，其目標為「打造一個精簡、彈性、效能的政府」，而其中所謂的彈性目標係以彈性設置各種型態之（行政）組織。試問：

- (一) 傳統的公法行政組織類型為何？其形成原因何在？（15%）
- (二) 如非以傳統的公法行政組織類型作為唯一的選項，而得設置其他類型之組織型態。目前我國行政組織改革法案中，已提出的類型選項為何，試加以說明之。（18%）

二、

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訓練中心）辦理「99年度第1期應用電子 A（太陽能光電技術）班」之職業訓練參訓學員，並與該訓練中心簽訂職業訓練行政契約書。甲因缺課太多，且未補假單亦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訓練中心以其參訓期間統計至99年2月2日止，曠課時數達97小時，超過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，達職業訓練契約書第2條之退訓規定，且經評估訓練課程無法銜接，無法繼續參訓，乃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以99年2月11日南訓教字第 0990001165 號函通知甲自99年2月2日起退訓，並自同日辦理勞工保險退保，並請其於文到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賠，如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賠，依規定應賠償學雜費、材料費等合計12,906元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不服此退訓通知，得否提起訴願以為救濟？（15%）
- (二) 依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參訓學員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，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訓練中心並得以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惟若此行政契約未經勞委會認可，學員願受強制執行之部分契約內容，是否得為執行名義？（18%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

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前項約定，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，應經主管院、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；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，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；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，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，始生效力。

第一項強制執行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。

三、

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某甲已死亡，稅捐稽徵機關於課徵稅捐時不查，仍以某甲為納稅義務人而寄發稅單。某甲之子某乙不服該處分而以某甲之名義提起訴願，試問：受理訴願機關應作成何種訴願決定？決定書上之訴願人應記載何人？該決定書應向何人送達？（10%）
- (二) 訴願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，承受其訴願」。某丙受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後死亡。如得承受訴願之人均不為承受訴願之表示時，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設若得承受訴願之人（丁、戊、己）中只有丁一人承受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對之作成訴願決定，該訴願決定之效力如何？未參與訴願程序之人（戊、己）得循何種救濟途徑保障其權益？（14%）
- (三) 訴願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，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，承受其訴願」。A 公司提起訴願後，其代表人由庚變更為辛。受理訴願機關查知後，應如何處理？設若代表人庚係於訴願程序之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受理訴願機關不查，仍以其為代表人而作成訴願決定，該訴願決定之效力如何？（10%）